

1305

永春文史資料



第18輯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永春縣委員會

文史資料委員会編

永春文史资料

第 18 辑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永春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1998 年 10 月

刊名题字：梁披云
封面设计：梁志民
主 编：王大贞
责任编辑：林光厚
郑正裕
编 委：李世山
潘耀金
校 对：孙建斌
王永明

永春文史资料

第 18 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永春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地 址：永春县衙口街 1 号

批准文号：泉新出字第 0152 号

1998 年 10 月

福建省永春侨光印刷厂承印

目 录

永春县土地改革概况	林士念(1)
永春“五风”简述	林士念(11)
一份严于律己的“三反”运动总结	林士念(22)
忆天湖山剿匪斗争	王浩 林微润(29)
一都区公所被攻陷的经过	郑金泉 林士念(35)
旅菲侨亲故园情	郑流年(38)
辜振甫为永春儒林后庙辜氏宗祠题字	郑流年 郑春萌(52)
海峡两岸武术缘	苏瀛汉(55)
为澳门回归尽心尽力 ——访梁披云先生父子	郑春萌(62)
参加全国政协会议的永春籍人士	郑流年整理(67)
李尧南传略	李秉乾(69)
永春籍特级教师林淑珍、郑长辉	孙建斌(72)
“崇贤人”中的专家学者	孙建斌(81)
永春县“科教兴县”专家顾问团顾问 电子专家李琼林	郑天采(113)

依靠科技创大业 带领农民奔小康

——记全国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颜志楠……

..... 孙建斌(116)

方诗德与灵应茶饼..... 方义登(125)

永春芦柑、佛手乌龙茶、芦柑果汁饮料被认定为

第三届中国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 陈跃飞(128)

永春佛手 中国名茶..... 周文瀚(132)

永春水仙茶史话..... 周文瀚(136)

狮峰岩与佛手茶..... 潘耀金(141)

我县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回顾.....

..... 潘耀金(144)

桃源郑氏入永述略..... 郑伯恭(147)

清水祖师文化在永春的传播..... 陈诗忠(150)

颜廷渠佚诗十二首..... 潘长安搜集(158)

永春崇贤中学简史..... 李世山(161)

永春学人著述略(续二)..... 孙建斌(167)

永春县土地改革概况

·林士念·

1949年11月22日，毛泽东同志指示福建省“在时局紧张的情况下，必须限期剿没股匪，加速进行土改，发展地方武装和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我党我军方能取得主动，否则有陷入被动的危险。……”中共福建省委将土地改革工作作为1950年全省的中心任务，但当年的永春环境恶劣，进入全面土改条件还不成熟。

土地改革是一场尖锐复杂又非常激烈的阶级斗争。永春县的土地改革是在剿匪、反霸、支前等一系列重大政治运动中进行的。当时败退于台湾、金门的国民党敌特机关，仍然操纵大陆上的残余势力，妄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在永春活动的政治武装土匪49股、1199人，他们发动反革命暴乱，残杀区、乡干部和群众，抢掠公私财产。以解放军、县警备大队区中队和民兵组成的剿匪武装，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配合下，经过上百次的大小战斗，镇压了反革命分子，杀、关、管一批罪犯。到了1950年底，在剿匪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基础上，永春土改工作进入试点阶段。

解放前，永春人民备受封建压迫和社会动乱之痛苦。

据第一批土改 28 个乡的调查,地主占总户数 2.5%,却拥有 11% 的土地;贫农占总户数 35%,仅占耕地 9%。永春私人占有土地不多,而公田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个别地方,公田面积竟达 70%,这些公田大多控制在地主和宗族把头手中。从剥削程度上看,地租一般占收成的 50%,有个别乡高达 68%;债利的年利率达 100%,甚至利滚利。农民不但受高利贷和地租的剥削,还要受苛捐杂税的重重盘剥。广大农民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困苦生活,甚至家破人亡,妻离子散,农民如此贫困的直接原因是没有自己的土地。1950 年 4 月,达埔乡达山农民在农会领导下,自发行动起来,把地主、恶霸出租的田地和霸占的公田统统收归农会,然后分给没有土地的农民,这充分反映了农民对土地迫切要求,渴望有自己的土地。

中央明确规定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和总方针就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分别地消灭农村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在永春县具体执行中的提法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打击地主。根据上级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土改工作是在县、区党政部门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有一部份土改队是由省从外地组团派来的。永春县土改工作是 1950 年 12 月开始搞试点,摸索经验。1951 年 1 月 4 日,成立永春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县委书记刘岗为主任,时进路、洪涛为副主任。当天召开全县扩干会,全面部署土改工作。

省、地、县抽调大批干部培训学习，组成工作队，深入基层，组织发动群众，经过约两年时间，完成全县 131 个乡镇的土改。土改过程，大体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和组织准备阶段。这个时期，不仅宣传土改的目的意义、方针政策、强调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打击地主，而且了解社情；摸底站队，在发动群众的同时，还整顿乡镇一级农会、民兵、妇女和青年团等组织，纯洁基层干部队伍，清洗不纯分子，如二区的竹溪乡，原有 47 名干部，清洗达 44 人，全县清洗 1000 多人。随着土改工作深入地开展，各乡还成立“征收、没收委员会”、“分配委员会”。土改工作队采用访贫问苦，串连谈心，挖苦根、算剥削帐，启发他们的阶级觉悟，他们受尽苦难和欺凌，不是命中注定，而是腐败制度造成的。搜集和掌握典型材料，引导群众诉苦，激发群众对地主阶级的仇恨。使群众自觉行动起来，苦串苦，穷帮穷，穷人一条心，与地主恶霸展开面对面斗争，打垮恶霸地主往日骑在穷人头上作威作福的威风。土改中，全县先后召开 500 多场大型诉苦斗争会，参加会议人数达 27 万人次，上台诉苦的群众有 1400 多人，谈他们的血泪史。穷苦农民掌握了政权，当家作主，政治觉悟有了提高，关心国家大事，各地掀起抗美援朝，大生产热潮，据当年 28 个乡统计，捐献稻谷 11 万公斤，人民币 9000 万元（旧版币）。经过宣传发动，暴风骤雨式的土地改革声势震撼永春全境。

第二阶段是划阶级成分。这一阶段工作面临着许许

多多问题。个别地主分子拼命抵赖，少报租田，变卖或转移财产，甚至拉拢干部下水；一区福昆乡有几个地主分子公然召开会议，谋划对抗土改；有的地主对佃户宣布租田不要，田租不要，要佃户不要斗争他；富农分子害怕划上地主，把出租的土地少报或不报；有些贫雇农认为受益不多而观望等待政府和平土改分田地。划分阶级成分是土改的中心问题，既是一个严肃政治问题，又是政策性很强的具体工作，事关土地改革成败大事。因此，当年县委、县府要求各地慎重行事，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对照政策，根据当地实际，采取三榜定案方法。具体分成四个步骤进行。即：讲（自讲、他讲）；划（试划、初划、比较、定划）；通（各种会议通过）；批（上级批准）。全县划上地主成份有 1048 户（经检查和后来落实华侨政策略有减少）。1951 年 1 月 20 日后，各区开始第一批土改，这一期共有 28 个乡开展，7876 户，33965 人，耕地 4 万亩。划分阶级成分之前，各阶级的分布和占有耕地情况如下：

地主：204 户，占总户数 2.5%，人口 1338 人，占总人口 0.53%，拥有土地 4600 亩（不包括公田），占总耕地面积 11%。

半地主式富农：31 户，占总户数 0.4%，人口 182 人，占总人口 0.53%，拥有土地 360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0.9%。

富农：123 户，占总户数 1.6%，人口 793 人，占总人口 2.3%，拥有土地 1300 亩，占总面积 3.1%。

工商业家:165户,占总户数2.2%,人口707人,占总人口2.1%,拥有土地970亩,占总耕地面积2.3%。

债利生活者:58户,占总户数0.7%,人口108人,占总人口0.3%,拥有土地140亩,占总面积0.3%。

小土地出租者:637户,占总户数8%,人口2093人,占总人口数6%,拥有土地1980亩,占总面积4.7%。

中农(包括佃中农):2725户,占总户数35%,人口13836人,占总人口数41%,拥有耕地11600亩,占总面积28%。

贫农:2710户,占总户数35%,人口10904人,占总人口32%,有土地3600亩,占总面积9%。

雇农:222户,占总户数2.8%,人口608人,占总人口数1.8%,只有54亩土地,占总耕地面积0.1%。

其他成分极少数,本文略去。

28个乡有公田14000亩,占总耕地面积35%。

从这个情况可以看出,农村中的地主、半地主富农、富农,三种成分的人口占总人口数7.7%,而占有耕地15%,还霸占全部公田。贫雇出身的人口占总人口数34%,而拥有土地仅9.1%。

第三阶段,各乡在评定阶级成分后,转入征收、没收工作,这件事由各乡征、没收委员会制定具体方案,报送乡农会审查,区管委会批准,然后实施。征、没收范围是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富农、债利生活者、小土地出租者的田地、山林。没收地主、恶霸、匪首及骨干的房屋(包括店

铺、作坊、企业)及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通称五大财产,分类造册登记。

第四阶段是分配果实。各乡由土改工作队、农会、民兵、青年团、妇女组成本分配委员会。此项工作是土改的重心,也是最繁重的工作。分田、分财以三大原则和六大要求为依据。各户农民必须填报人口,自耕土地面积和产量,房屋和耕牛农具,然后在自己田段插上标纸,各乡根据自己乡里的土地面积和产量确定分田方案,一般采取三道平均线方案分田,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道方案:求取全乡土地的人均面积。

私田 + 公田 + 征、没收外乡田 - 被外乡征、没收田
全乡总人口数(国外华侨不算)

第二道方案:求取可分配土地的人均面积。

征、没收田 + 第一道线下私田 - 5% 复员田 - 5% 机动田 - 第一道应补果实田
第一道平均线下的农业人口 + 照顾人口

第三道方案:求取分田户实际的人均面积。

征、没收田 + 第二道线下私田 - 复员田 - 机动田 - 第二道与第一道间应补果实田
第二道平均线下的农业人口 + 照顾人口

第三道方案是实行土地分配的依据。富农、中农所得的土地略高于人均面积。分田不但要以面积计算,还要以耕地优劣、产量高低、远近之分、山田与洋田、水田与农地之分,分成等级,进行搭配。方案确定后,张榜公布。除地主、恶霸和匪特骨干分子外,各阶级的有耕田允许保留。参加分享胜利果实者,通过自报公议,民主协商,确定地权,列榜公布。分享财产原则是把没收地主恶霸、匪

特骨干分子财物的绝大多数分给贫雇农，适当照顾佃中，同样要列榜公布，征求群众意见，然后造册存档。

第五阶段是核查、验收阶段。县委县府组织人员进行检查，复查成份，解决土地遗留问题，处理历史纠纷，整理地籍，核查地亩，确定土地，房屋权利，填造清册，由县人民政府颁发土地证书，巩固民主政权，巩固土改成果。

土地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废除封建剥削制度，解放广大贫苦农民，团结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共同建设新中国。通过土改，摧毁了几千年来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剥削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劳动人民第一次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据统计，永春县在土改中没收 1081 户地主财产，其中土地 15261 亩，房屋 5034 间，耕牛 580 头，农具 18760 件，粮食 585025 公斤。有 18118 户贫苦农民，69648 人分得土地 72109 亩（包括征、没收公田），人均一亩左右。据第一批土改乡调查，土改前后各阶级占地变化情况如下：

成份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占地 亩数	占总 面积 %	人均面 积(亩)	占地 亩数	占总 面积 %	人均面 积(亩)
地主	4516	11.7%	2	1063	2.4%	0.62
半地主 式富农	364	0.86%	2	254	0.57%	1.4

工商 业家	972	2.3%	1.4	189	0.42%	0.26
贫农	3639	8.7%	0.2	14382	32.6%	1.28
雇农	54.6	0.1%	0.05	638	1.6%	1.08

上述情况,充分体现了土地改革的巨大成果。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土地改革运动沉重地打击了几千年来骑在人民头上的封建势力,这一伟大壮举,使广大受苦受难的农民获得翻身解放,使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发生根本变化。特别是处在封建压迫最底层的广大劳动妇女,从苦海中拯救出来,第一次获得了表达自己的愿望和要求的权利,5700多名妇女要汢单独划成份,独自领取土地证书;100余名奴婢和1300多名童养媳获得新生,回到亲生父母身边,享受天伦之乐。通过土地改革,纯洁并巩固基层政权,激发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的积极性。

永春的土地改革工作大约花了一年半时间,分四批进行,个别地方还进行补课。由于各项政治运动和大生产运动的冲击,造成断断续续。每期土改实际时间均不足两个月,要完成前文所述五个阶段工作,时间紧逼,任务繁重,不可避免地出现某些失误和偏差,主要有两个方面问题。

其一、忽视了华侨这一特殊问题。永春人旅居海外的华侨众多,在国外侨居的人口多于永春境内人口。华

侨出国的历史原因虽然复杂，但最主要的一条是反动的政治压迫和残酷的经济剥削及其社会动乱造成他们告别父母妻儿，背井离乡，漂流海外谋生，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人是劳动人民。侨汇购置的业产，与封建地主剥削致富的产业存在着重大差异。但在土地改革中忽视了这些原因和差别，把华侨地主与封建地主等同起来，正如 1952 年 8 月永春县委《永春县土地改革工作总结》中指出：“某些乡对华侨地主没有按照华侨地主的土地财产处理办法实施。”这样，造成了相当一个时期侨汇锐减。1955 年中央针对广东、福建这一特殊问题，作了提前改变华侨地主、华侨富农成份的决定，永春改变这一成份的达 400 多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花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落实华侨私房政策，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

其二、正如县委的土改工作总结中提到：“工作队本身有宁左勿右思想，认为左是立场稳（坚）定的表现”。在这种思潮影响下，产生偏离中央制定的土改方针政策，脱离客观实际的做法。比如，第一期的土改乡村，没有认真执行按人均土地分配给地主耕种的指示，仅为人均面积的一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规定采取保护富农经济政策，没有得到全面贯彻。中央三令五申，土地改革是废除封建剥削制度，不是消灭地主分子的肉体，而是通过劳动改造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采取给出路政策。由于掌握政策不准确、不全面，出现了一些不妥做法。在土改中，全县才镇压有血债的不法地主 20 人，

而因种种原因，有 25 个地主分子自杀。有些地主成份比例明显偏高，全县地主、富农成份约占总户数 2%，而当年桂洋、福昆两乡评上地富成分占全乡总户数 8% 以上，这个比例居全省前列。还发生匪特骨干分子的家庭成分是贫农，而没收其财产。此外，全县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清洗基层干部占相当大的比例，有的高达 80%—90%；在群众方面，进行普遍站队，“桂洋乡 609 户之中有一半历史不清白”。可见把社会阶级矛盾复杂化，至于后来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严重错误，则有着其更复杂的历史原因，而与土改中的失误与偏差又有着密切关系。

波澜壮阔的土地改革运动是亿万农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史无前例的壮举。历代的农民斗争，归根到底是土地所有权的斗争。无数志士仁人百折不挠、前仆后继地反抗封建土地所有制。以“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权”作为斗争纲领，这个千百年来的理想，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真正实现。1953 年元旦，成千上万的永春人民高举火把在人民体育场举行盛大的庆祝集会，欢歌载舞地庆祝土地改革取得全面胜利。千家万户、男女老幼放声高歌“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由衷地表达了劳苦大众对中国共产党的无限热爱。

永春“五风”简述

·林士念·

反右斗争结束后，党内外时尚思想政治斗争，极左思潮随之泛滥起来。当年的各级领导，似乎惯用政治斗争为手段，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经济建设已被紧紧地捆绑在思想政治斗争的战车上。精神代替物质，主观意志代替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第一书记成为党的化身等怪象丛生。因此，以奢望物欲的心态轻率地驱动了1958年春以来的大跃进，以杀鸡取蛋的方式开展了全民大办钢铁，大办一切事业，举国上下在一个多月里实现人民公社化。人人生活于梦幻般的仙境，好像中国一下子富强起来，各行各业争先恐后地大放卫星，争取早日实现共产主义。在那个时期，各地大办报刊杂志，大肆导向“插红旗、拔白旗”，“反右倾、鼓干劲”、“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等等言论，一场浩劫的“五风”迅猛地刮了起来，而且是愈刮愈烈，最终使国家经济遭受严重困难。

1960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文件中指出：必须在几个月内下决心彻底纠正十分错误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和生产瞎指挥风。“五风”在永春持续三年之久，

影响极坏，危害甚深，纠正甚难，我县是晋江地区重灾区之一。

一、风源及表现

永春大刮共产风源于 1958 年大跃进以来，废除等价交换原则，破坏了人民公社以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提倡一大二公，大搞平调，无偿侵占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农村大批劳力调出大办钢铁，大办一切事业，农田荒芜、粮食减产，挫伤群众的积极性。1959 年春开展整风算帐。同年秋后，又贯彻庐山会议精神，开展“反右倾、鼓干劲”运动，提出：有条件的要大干快上，无条件的也要创造条件上，为了完成各项高指标，各种各样的形式和手段都用上了。全县的人力、物力、财力统归使用，因此出现，逐级摊派、强行占用、任意克扣、借而不还，无偿交公、协作支援、不计报酬，把山区的耕牛调到城关使用，山区的劳力调到平原搞农业生产。根据当年统计，全县有 110 个单位刮共产风，平调物资折现金 2000 多万元，这个数字还是压到最低计算的，如，拆毁社员房屋，每间只赔 3—10 元，所有参加公社自办钢铁厂的劳力不计工钱。永春就如唐僧肉，仙游、晋江、惠安诸县数万民工浩浩荡荡开进永春，安营扎寨，大办钢铁基地，一切为钢铁元帅升帐鸣锣开道，大片的原生森林被砍光、烧光、抢光，人民公社化后，外地提出给社员“10”包进入共产主义，而永春提出“15”包，多了人家“5 包”。东平公社一社员编个顺口溜：“大炼钢铁搬铁器，大办食堂拿家俱，全民积肥拆房厝，大